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建議發行60,000,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按9%計息的 受擔保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13.18條刊發本公告。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連同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配售代理按私人配售基準配售債券的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惟須根據及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倘完成配售，則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就配售協議而言，押記人將以抵押代理(作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於首個交割日期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押記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抵押若干數目之股份。股份押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予以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控股股東押記股份」一段。

債券條款載有押記人及個人擔保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若干特定履約責任，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段。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連同擔保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及配售代理按私人配售基準配售債券的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惟須根據及遵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協議

日期：2016年12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明發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
- (c) 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煥明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
- (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債券

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應盡力配售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債券。

發行價

配售代理應盡力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另加由2016年12月15日至各交割日期的應計利息之價格配售債券。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配售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各方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交易文件及股份押記項下的交付；及
- (b) 配售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各交割日期，不應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業務或一般事宜產生潛在變動的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該變動、發展或事件對發行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

配售代理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上文(a)段除外)。

交割

本公司可分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債券。於各交割日期，認購人將就本公司發行及交付代表債券的證書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欠付債券之全數金額。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0,000,000美元

利率： 各債券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9%計息，在每個季度結束時支付。

根據債券條件，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應自初始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悉數支付該逾期款項之日期(不包括該日)按9%年利率加上按年利率10%，以每年360天(包括12個月，每月30天，倘屬不完整之月份，則計算已過之日數)之基準累計逾期款項之利息。

最終贖回：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2019年的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後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段。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有擔保責任，且應於任何時間均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債券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債券的條款，倘出現以下情況，則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控制權變動事件**」）：

- (a) 押記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個人擔保人共同不再法定或實益擁有押記人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彼等所有（而不僅部分）債券。

控股股東押記股份

為確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押記人將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以抵押代理（作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押記人（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存入或促使存入1,000,000,000股股份至證券賬戶，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對有關股份進行押記。

此外，押記人將向抵押代理承諾，其將確保該1,000,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時間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6.41%。

發行債券的理由

倘完成配售，則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債券的條件屬公平合理，透過發行債券籌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不時登記為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
| 「債券」 | 指 | 於2019年到期按9%計息的有抵押受擔保債券，各面值為200,000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 |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一段賦予的涵義
「押記人」	指	銀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5%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不時同意本公司發行部分或全部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擔保」	指	企業擔保人及抵押代理將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擔保契據
「企業擔保人」	指	明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個人擔保人及企業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支付日」	指	支付債券利息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擔保」	指	個人擔保人及抵押代理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將訂立的擔保契據
「個人擔保人」	指	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煥明先生，各自為「個人擔保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私人配售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個人擔保人、企業擔保人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賬戶」	指 押記人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託管商而非配售代理或抵押代理持有的特定證券賬戶
「抵押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將由押記人以抵押代理(作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押記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以抵押代理為受益人抵押若干數目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個人擔保、企業擔保及股份押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先生、屈文洲先生、劉建漢先生及朱健宏先生